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或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個別對象額度：

對同一對象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為限。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若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保證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前述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物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五條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額度的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者，從事及辦理時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本公司經辦單位將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相關文件予以整理彙總。
- 二、本公司之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經辦單位應將上述資料依第六條規定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並於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內先予以決行，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或由董事會進行決議後辦理。
- 四、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或背書保證之事由消失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底編製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九條：背書保證之印鑑：

以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背書保證印信及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到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時，則承辦單位應立即提出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相關法令負擔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